

注意到 COVID-19 疫情的特殊情況導致第 22 屆委員會特別會議取消，致使持續先前之南大西洋長鰭鮪措施；

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(SCRS) 注意到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低於現行總容許漁獲量 (TAC)，但部分漁獲量回報可能不完整且未完全遵守 SCRS 要求；

確認展延現行措施不妨礙未來任何措施或討論。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(ICCAT) 建議

1. 2016 年通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建議 (第 16-07 號建議) 之條款展延至 2022 年底，並酌做下列修正：
 - a) 修改第 3 點之表格，將菲律賓納入其中，且漁獲限額為 25 公噸。
 - b) 第 6 點修正如下：

「縱有有關配額之臨時性調節建議 (第 01-12 號建議)，」第 3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 (CPCs)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，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，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。
2. 呼籲 CPCs 充分執行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建議 (第 16-07 號建議) 第 7 點，並視適當回報予秘書處。
3. 本建議修正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建議 (第 16-07 號建議)，並取代及廢止修改第 16-07 號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補充建議 (第 20-05 號建議)。